

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67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被付懲戒人 張高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高魁降壹級改敘。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張高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208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係犯①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三罪）及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一罪），於分別論處罪刑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4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確定。

01 二、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
02 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03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各1件）：

04 (一)、臺中地檢署起訴書。

05 (二)、臺中地院刑事判決。

06 (三)、臺中地院113年10月18日中院平刑超113訴599字第000000000
07 5號函。

08 (四)、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09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10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刑事案件全卷
11 電子卷證。

12 理 由

13 一、被付懲戒人前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
14 警員，明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
15 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因欲探知
16 「劉恭顯」、「蔡依翎」、「王正蘋」、「王正潔」之國民
17 身分證件之照片及個人資料，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18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值勤時間，未徵得
19 「劉恭顯」、「蔡依翎」、「王正蘋」、「王正潔」之同
20 意，以其職務上所使用之值勤檯電腦，輸入己身之帳號密
21 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後，點選「勤區查察處理系
22 統0E」，輸入「劉恭顯」、「蔡依翎」、「王正蘋」、「王
23 正潔」之姓名查詢，並於該系統之用途欄位，虛偽登載「警
24 勤區訪查」之不實查詢事由，而進入查詢頁面，該系統查詢
25 結果顯示全國同姓名者、出生年月日等資料；被付懲戒人復
26 利用「M-POLICE警用載具」輸入上開4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27 日，藉以查得上開4人之個人資料、戶籍、駕籍、國民身分
28 證相片影像等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該管公務員對該知識聯
29 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當蒐集「劉恭顯」、「蔡依
30 翎」、「王正蘋」、「王正潔」之個人資料。

31 二、經查，上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

01 時坦承不諱，並有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查詢特定人士紀錄
02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8人勤務分配表
03 附於偵查卷可稽。且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業經臺中地
04 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中地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處被付
05 懲戒人如本判決事實欄壹之一所載之罪刑確定，亦有上開臺
06 中地院刑事判決及函文足佐。則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之
07 事證，至為明確。

08 三、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
09 條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
10 之行為等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
11 違失行為。且核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
12 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13 又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未答辯，惟依據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
14 據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
15 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
16 察人員，未能誠信、謹慎執行公務，探查被害人資訊隱私，
17 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惟考量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違失
18 行為，態度尚稱良好，本件其係出於好奇而為上開不當之查
19 詢行為，尚無不當利用查得資訊之情事，所生損害及影響尚
20 非嚴重，及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察職務多年之歷年績效表現，
21 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3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24 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張祺祥

28 法官 周占春

29 法官 黃麟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0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3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4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05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張品文

08 附表

09

編號	被查詢人	使用者	查詢時間	查詢系統	查詢個資內容	填寫用途
1	劉恭顯	張高魁	111年11月8日21時46分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OE	姓名	警勤區訪查
			111年11月8日21時49分至53分	M-POLICE整合查詢	姓名、出生年月日、基本資料、戶籍資料、身分證號、車籍資料、國民身分證相片	
2	蔡依翎	張高魁	111年12月25日11時8分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OE	姓名	警勤區訪查
			111年12月25日11時29分至31分	M-POLICE整合查詢	姓名、出生年月日、基本資料、戶籍資料、身分證號、車籍資料、國民身分證相片	
3	王正蘋	張高魁	112年7月31日14時16分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OE	姓名	警勤區訪查
			112年7月31日14時17分至20分	M-POLICE整合查詢	姓名、出生年月日、基本資料、戶籍資料、身分證號、車籍資料、國民身分證相片	
					姓名、出生	

(續上頁)

01

4	王正潔	張高魁	112年7月 31日14時 23分	M-POLICE 整合查詢	年月日、基 本資料、戶 籍資料、身 分證號、車 籍資料、國 民身分證相 片	
---	-----	-----	-------------------------	------------------	---	--